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自身管理体系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三条 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经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要求其返还资产并赔偿损失,若控股股东拒绝的,公司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价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拟审议事项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参与该关联交易的投票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提出回避表决； （三）在会议宣布表决结果时，应说明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 （四）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告应注明关联股东未参加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或调整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不足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一般性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后予以批准；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或调整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不足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一般性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后予以批准；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相关法律、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与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十八) 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严重损失依法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与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十八) 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设副经理 1-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自身管理体系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完善和修订，对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进行明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